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38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5月1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620.48万股

####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69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5%。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628.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9%；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71.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8.08 万股，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2 人调整为 12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8.56 万股调整为 620.48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1.44 万股调整为 79.51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3/9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数量	620.48万股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	120人
首次授予价格	10.51元/股
股票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购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3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20.48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0.51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20.48万股。

### （二）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 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 股本的比例
马建忠	董事、总经理	74.58	10.65%	0.38%
马冬达	常务副总经理	29.40	4.20%	0.15%
沈燕萍	副总经理	16.84	2.41%	0.09%
陈传亮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15.64	2.23%	0.08%
于莹茜	董事会秘书	15.64	2.23%	0.08%
张瑶	合规总监	14.86	2.12%	0.08%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 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 股本的比例
小计		166.96	23.85%	0.8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114 人）		453.53	64.79%	2.30%
<b>总计</b>		<b>620.48</b>	<b>88.64%</b>	<b>3.15%</b>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 2、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 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300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 12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65,212,448.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0.48 万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0.48 万股。

####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收到其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0.48 万股。

####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0,811	+6,204,800	7,265,6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011,726	-6,204,800	189,806,926
<b>总计</b>	<b>197,072,537</b>	<b>-</b>	<b>197,072,537</b>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029年 (万元)
620.48	4,163.41	2,029.66	1,457.19	572.47	104.0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